

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4-Ver1-2021）内容

更新说明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由“C-04-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与方式：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__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p>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开标地点：	<p>是否远程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远程开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开标地点：_____</p>